

证券代码: 300543

证券简称: 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 2019-052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科智能	股票代码	300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管小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 号厂房五层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 号厂房五层	
电话	0755-36690853	0755-36690853	
电子信箱	stock@longood.com	stock@longoo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1,512,654.84	521,572,944.22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98,864.34	19,535,306.25	1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647,687.40	13,193,492.41	20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890,146.72	-61,010,687.42	-27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24	0.1628	11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24	0.1628	11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2.93%	3.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6,525,592.69	1,046,787,523.99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087,073.25	662,587,347.20	5.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静	境内自然人	22.58%	27,090,000	27,090,000	质押	6,180,000	
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	7,407,000	7,407,000			
郑勇	境内自然人	4.84%	5,805,000	5,805,000			
潘声旺	境内自然人	4.52%	5,418,000	5,418,000			
刘沛然	境内自然人	4.52%	5,418,000	5,418,000			
刘孝朋	境内自然人	4.52%	5,418,000	5,418,000			
刘晓昕	境内自然人	4.52%	5,418,000	5,418,000			
吴晓成	境内自然人	3.55%	4,257,000	4,257,000			
萍乡富海银涛拾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836,000	0			
深圳市鼎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655,000	2,6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静女士与刘晓昕女士为母女关系；陈静女士与刘沛然女士为母女关系；刘孝朋先生与陈静女士为儿媳关系；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刘孝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舒金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50,000股；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韩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4,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2,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电子智能控制器下游需求领域不断扩大，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规模化供货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信赖。公司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等领域与知名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始终按照制定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构建科学、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平台，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面对物联网、智能家居、人工智能、新能源等产业的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以品质为根本的战略思维和重结果更关注过程的控制体系，继续巩固、扩大以提供智能控制技术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业务，致力成为行业国际化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151.27万元，同比增长23.00%；实现利润总额4,706.22万元，同比增长107.58%；实现净利润4,228.25万元，同比增长116.4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加强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主营业务市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同步增长所致。

（二）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成立以来，以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该行业的研发能力、研发队伍规模、自有知识产权方面均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其技术地位与影响力得到了行业内知名大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赞赏，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影响力已经达到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控制器为核心产业，以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优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建设，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转化，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建设，取得了一批对未来发展有深远意义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

（三）营销体系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水平、服务网络、品牌知名度等多方综合优势，推进营销体系建设的完善。公司从全球角度出发，合理安排有限资源，抓住全球性机遇，加大海外选择和部署，确定国际化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参与北美、欧洲、东南亚地区的技术研讨会及各类展会，并在香港、广东省东莞市等地设立子公司，持续扩大公司国内外影响力。公司积极与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关系，为不同客户定制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有效降低了客户使用成本，对推动智能控制器行业升级有着重要贡献。

（四）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的力度,大力推动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工作。通过建立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培训体系,促使人力资源效率提升,复合型人才数量扩充。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全体员工工作激情,构建良好的晋升渠道,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五) 日常运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六) 内部控制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立足实际,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适时完善相关治理文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朗科智能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贸易与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佛山	制造业	51.00%		设立
东莞市朗科新能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东莞	制造业	51.00%		设立

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朗逸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州	贸易与服务	100.00%		设立
海宁润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海宁	制造业	51.00%		设立